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精化”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在2012年9月4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后,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再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71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 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56元, 截至2008年6月19日, 共收到募集资金总额276,320,000.00元, 扣除发行费用26,292,774.23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0,027,225.77元, 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8】97号《验资报告》审验。

所募集资金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1、新建年产6,000万罐气雾漆生产线项目; 2、新建年产5,000万罐绿色家居、汽车及工业环保气雾用品项目; 3、纳尔特节能环保建材项目; 4、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08年度公司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为35,604,010.00元, 2009年度公司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为67,482,400.00元, 2010年度公司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为28,719,714.39元, 2011年度公司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为384,634.00元, 2012年上半年度公司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为75,000.00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 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32,265,758.39元, 另使用闲置募

集资金人民币6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于2012年9月4日前归还），募集资金余额为66,873,064.49元（含存款利息净收入9,112,293.11元）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六个月内仍有部分资金闲置。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经公司2012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3月7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于2012年9月4日前将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在2012年9月4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后，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主要是：鉴于目前信贷政策趋紧，公司的正常流动资金需求存在一定缺口。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在2012年9月4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后，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再继续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

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在2012年9月4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后，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再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意见

彩虹精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要将前次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彩虹精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本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